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418號

聲 請 人 張○○

相 對 人 張○○

關 係 人 張○○

張○○

張○○

張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丙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丁○○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及關係人丁○○分別為相對人之長子、肆子。相對人因罹患失智症，伴有行為障礙，智能減退，日常生活無法自理，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情形，爰聲請裁定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等語。

二、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

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。」，第1110條規定「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」，第1111條規定「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」，第1111條之1規定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」。經查：

- (一)、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有受監護宣告必要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秀傳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（失智症，伴有行為障礙，患者因上述疾病造成智能減退，日常生活無法自理，需24小時照護與長期追蹤治療）影本、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書（第二型糖尿病，失智症，未伴有行為障礙、本態性《原發性》高血壓、伴有腦梗塞之右側中大腦動脈阻塞或狹窄，病患因前述疾病，長期臥床，意識不清，大小便失禁，日常生活無法自理，需專人照顧）、身心障礙證明（第1類，輕度）影本為證，且聲請人之送達代收人甲○○表示，相對人乙○○目前已經無法回應、無法對話也無法理解任何問題等語，亦有本院113年8月12日電話紀錄乙紙附卷足稽，核屬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，法院無訊問之必要，爰由鑑定人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予以鑑定（司法院108年5月3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080012322號

函參照)。其次，經鑑定人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醫師王鴻松診斷相對人之精神狀況後，認「相對人112年9月腦中風後，對於外界無法適當反應，日常生活需要他人照顧，回復可能性低」，並判定「基於受鑑定人有精神上障礙（失智症）其程度達極重度，不能管理處分自己財產，回復可能性低，可為監護宣告」等語，亦有成年監護（輔助）鑑定書乙份在卷足稽，堪認相對人因精神障礙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是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合於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、聲請人主張其與關係人丁○○分別為相對人之長子、四子，相對人之其他子女張○○、張○○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及由關係人丁○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同意書在卷可參。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長子，60歲，彼此關係密切，且聲請人亦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又關係人丁○○為相對人之四子，54歲，彼此關係密切，對相對人之財務狀況應有所悉，且關係人丁○○亦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及關係人丁○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。是聲請人聲請為上開選定、指定，合於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、第1111條之1規定，亦應准許。

三、民法第1113條規定「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」，第1099條規定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」，第1099條之1規定「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」。聲請人、關係人丁○○於監護開始時，均應遵守上開規定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家事法庭 法官 康弼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蔡宗豪